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peach color. It features several red hearts of varying sizes scattered across the top and middle sections. There are also teal-colored abstract shapes, one in the top right and one in the bottom left, containing small purple and blue dot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are horizontal, wavy bands of color in the order of red, orange, yellow, green, light blue, and purple from top to bott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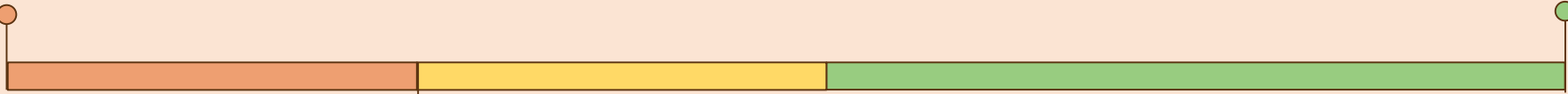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only YES means YES」

OUR PROCESS

玫瑰少年

Since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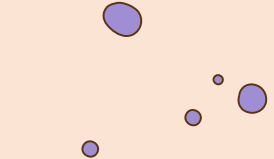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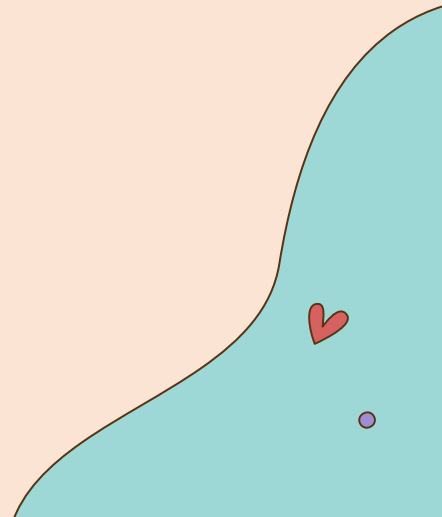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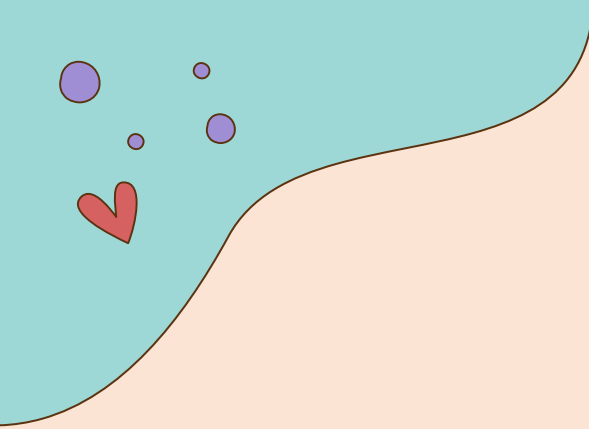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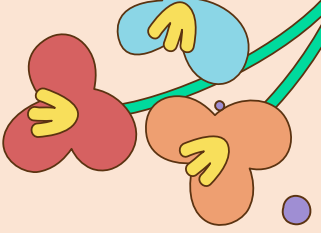


性別平等教育法

2004.06.25

成年禮

2022



世新宿舍驚傳性霸凌！壯男狂噏「像娘娘腔」 他痛訴：誰還說我們不需要性平教育？

朱冠論

+ 追蹤

2019-06-18 10:21 46829 人氣

贊助本文

簡

分享 3,390

LINE

f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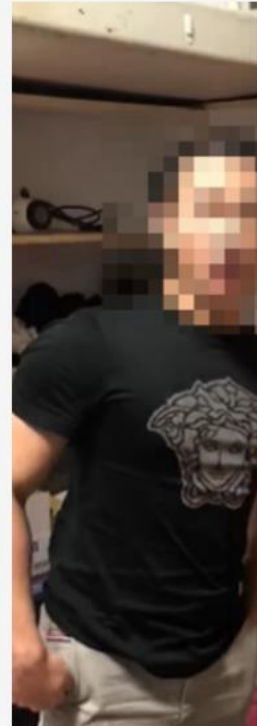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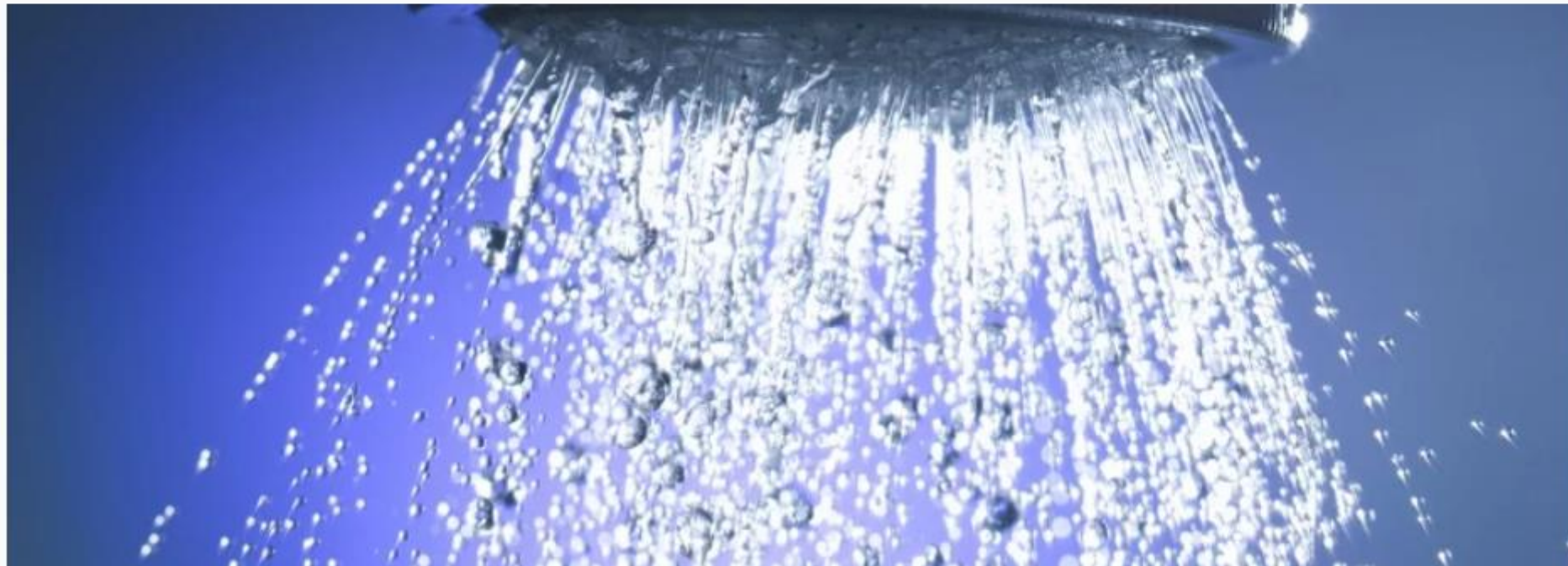
影 / 性別友善宿舍驚爆首例偷拍！中山大學女生洗澡被入鏡 校方緊急加装監視器

女宿 質問「你是男的還女的」

屏東某科大浴室驚見四腳獸！眾人包圍喊出來 律師：恐觸法

2022-12-15 18:00 聯合報 / 記者劉星君 / 屏東即時報導

+ 宿舍



世新大學宿舍18日深夜傳出性各種歧視的話語，讓對方氣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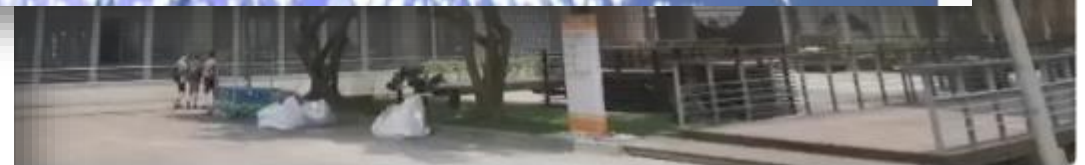
籃球教練視訓

2021-10-28

記者施春瑛 / 台南報導

一名高姓男教練兩年前在台南某國中教籃球，某日透過視訊打電話給年僅十五歲的女隊員，竟脫光衣服在鏡頭前示範自慰，還要求女學生一起做，少女家長得知後報警提告，高等法院昨判高男六月徒刑，但審酌雙方已和解，給予緩刑三年。

即時



果。(圖 / TVBS資料畫面)



馬偕醫學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FOLLOW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男同學熱烈追求女同學，不論溫馨接送、貼心送禮，這一切看似浪漫。但造成女同學困擾以及不舒服，表明停止追求行為，發放好人卡一張。但男同學不想當魯蛇，堅持追求到底，贏得美人歸~

♀♂對你愛不完，這樣也犯法嗎？

#性騷擾 #雙方同學 #過度追求 #困擾 #不舒服



學務處和 其他人都說讚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申訴諮詢窗口(02)26360303#1133



跟騷法上路後，一

必須提供詳細騷擾過程及**證據**，警方才能判定是否違反跟騷法。騷擾者將被開**告誡書**外，也會面臨**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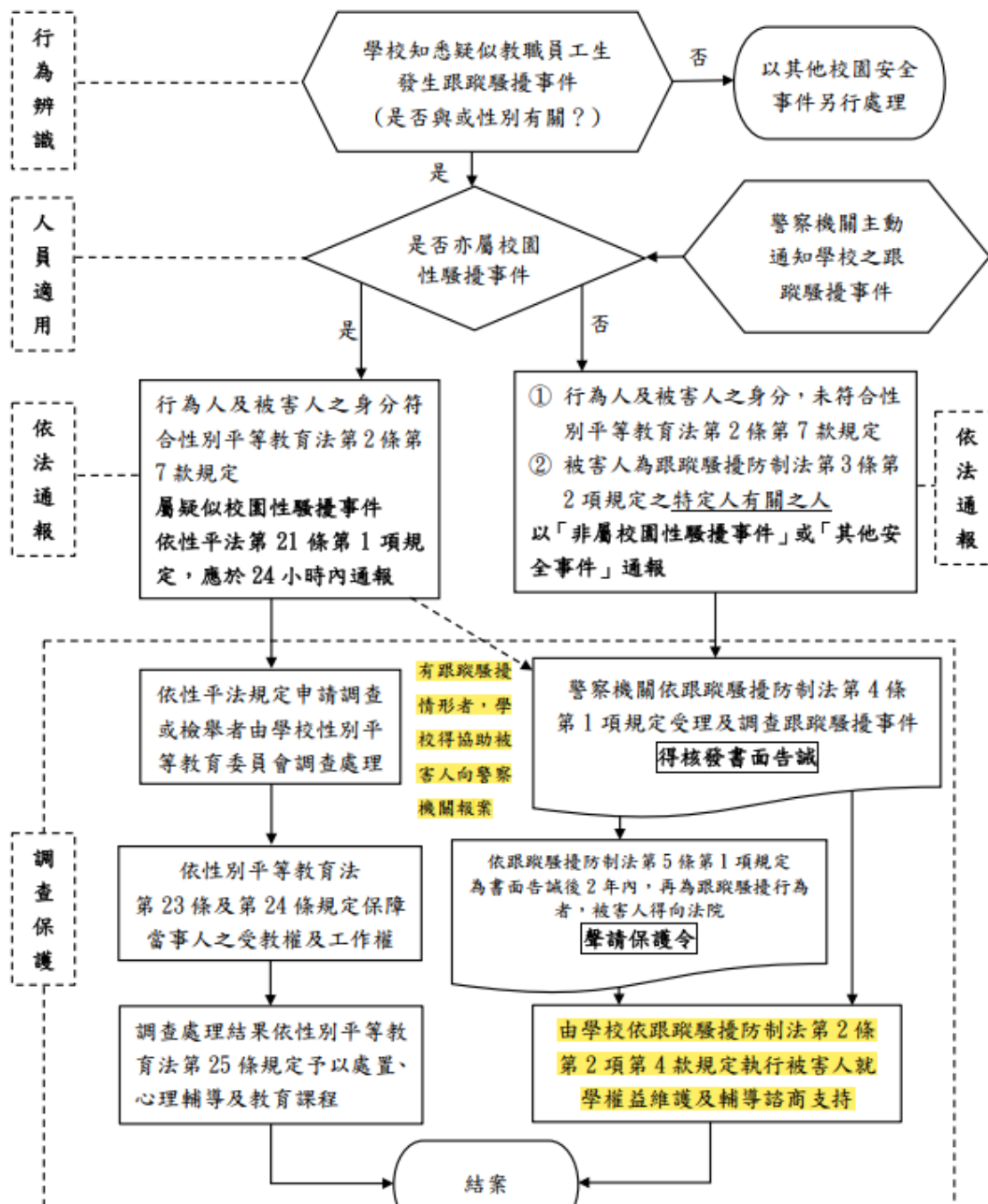
- ✔ **與性或性別有關**
- ✔ **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
- ✔ **違反意願、使人心生畏懼**

告誡書

保護令

預防性羈押

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



案例：跟蹤、傳訊、過度追求

案件陳述：

A 和 B 曾經為男女朋友，但經 A 提出分手後，B 不斷提出復合的要求。由於二人為同班同學，A 甚至儘量迴避二人共同課程，連在校園的休息時間都儘量迴避 B 和友好的同學。

B 知道 A 刻意逃避他，因此他會透過 IG 通訊不斷釋出復合和示好情話，有時甚至會將以往交往時拍的照片

傳給 A，或徘徊在 A 租屋附近，令 A 痛苦萬分。

某天 A 獨自在校園一角，B 看到後立即向前擁抱並強吻 A，經 A 大聲尖叫引起了同學注意，在同學通報學校

的校安中心後，本案才因而獲得學校協助。

#過度追求

案例：跟騷受害者係親密關係之關係人

案件陳述：

就讀高三的 A 因為與 B 分手，B 在分手後避不見面，並封鎖 A 的電話與任何通訊平台。A 想要復合，但一直無法聯繫找到 B，便屢次到學校宿舍騷擾 B 閨密 C，在宿舍底下站崗，看到 C 便不斷糾纏，希望 C 能幫他打電話或是傳訊息給 B，這讓 C 困擾不已。

除此之外，A 還會打無聲電話到 B 父母家，或是夜半到 B 父母家不斷地按門鈴，甚至在門口站崗，看到 B 父母時，會不斷要求他們讓他和 B 見面，甚至還會語帶威脅，這些行為都讓 B 的父母非常害怕。



教育部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教育部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案例：跟騷受害者係親密關係之關係人

案件陳述：

A 為高一學生，某天上廁所發現門板縫隙疑似出現手機偷拍，A 快速開門後，發現高二學生 B 自隔壁廁間走出；後來行經走廊時，A 聽到 B 和一群男生高聲談論「那個娘砲」如何如何，接著一群人發出訕笑。

之後幾天，A 感覺經常會在廁所遇到 B 和他的同學也一起來上廁所，加上學校小便斗的隔板毀損，A 覺得 B

等人好像刻意在觀察他的隱私處，讓 A 恐懼、害怕上廁所。

#生心畏懼

案例：恐同的仇恨言論(合併性騷擾/性霸凌)(通訊騷擾、妨害名譽、歧視貶抑)

案件陳述：

A、B 為高二同班同學，某天 B 傳訊息給 A 說若他不改變同志的性向，就會向全校公開此事。

後來幾天，B 持續在個人 IG 發表有關同性戀會得愛滋病、害人類絕子絕孫等言論；某日午餐時，B 甚至刻意接近跟 A 同桌吃飯的同學說：「你不怕沒後代嗎？」，導致 A 當下崩潰，同學便將此事告訴老師，學校因此得以介入處理。

#通訊騷擾



教育部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教育部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計畫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馬偕醫學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FOLLOW

男學生基於好奇，時常躲在女廁偷窺、偷拍女老師、女學生如廁，也常躲在樓梯死角偷窺、偷拍裙底風光。

♀♂好奇心殺死貓，尊重他人身體隱私啊~

#性騷擾 #隱私 #散播 #偷拍 #好奇
察覺異狀或發現犯罪行為時按下緊急求救鈴



學務處和其他人都說讚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申訴諮詢窗口(02)26360303#1133

偷拍

刑法第315-1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
- 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
- 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異性者。

散播

刑法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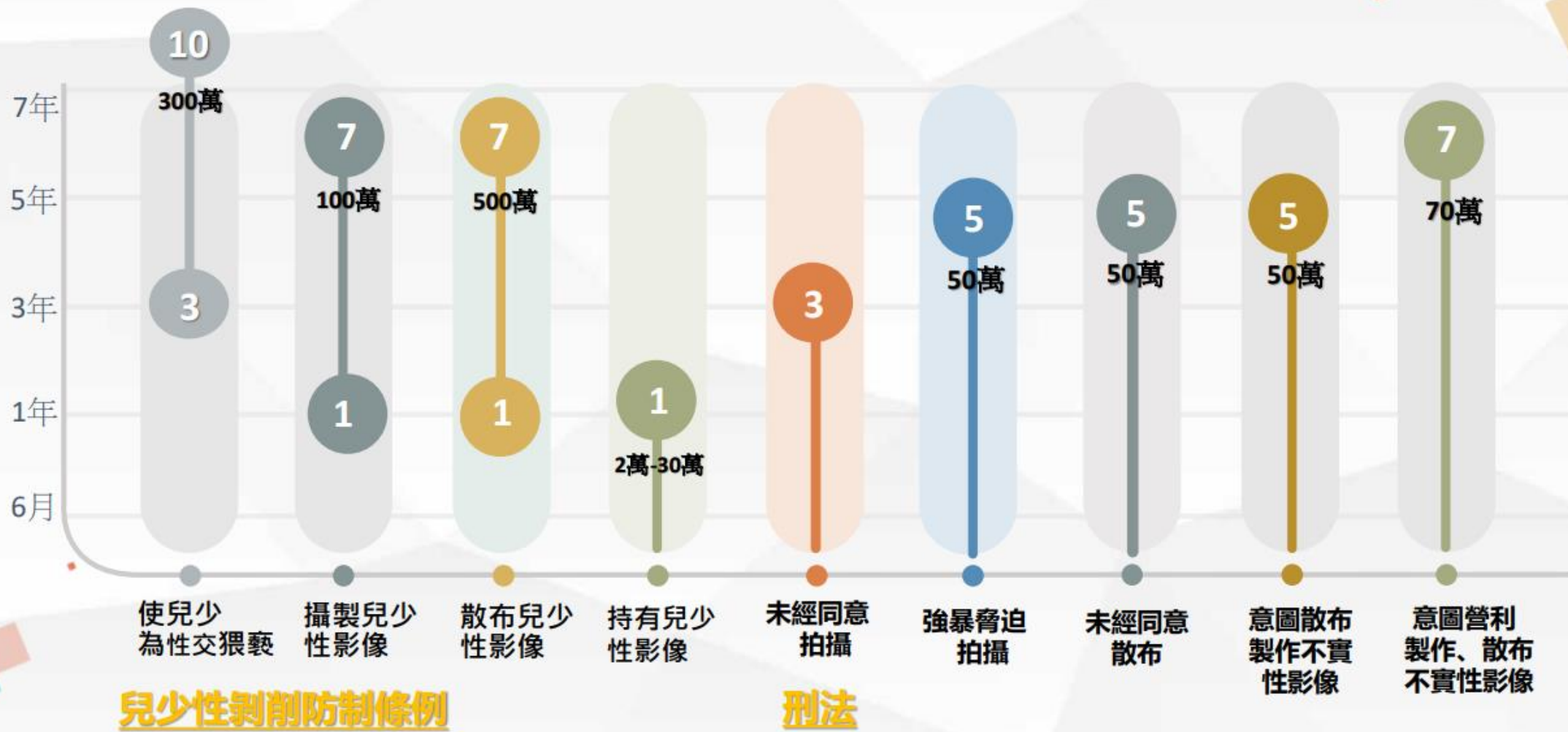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重罰嚴懲 遏阻犯罪

有期徒刑/併科罰金



看見私密，求助私ME

私人影像出現在陌生人的螢幕
讓私ME來協助

協助報警流程

證據保留教學

簡易法令諮詢

下架移除機制

後續諮商轉介

什麼是私ME

衛福部針對私密影像遭散布的成年被害人所建置的求助平台

兩種申訴方式

熱線諮詢

(02) 2576-2016

線上申訴



<https://tw-ncj.gov.tw/>



不觀看，不點擊
不下載，不轉傳

協助成人性私
密影像外流

協助網路兒少性
私密影像外流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nstitute of
Watch Internet Network*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221-§229)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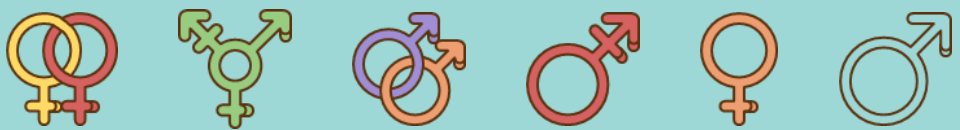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111.6.23

一、依據：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並提供女性專用空間。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第2項：「學校應對因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並改善其學習環境。」

二、學校宜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經學生代表意見程序制訂校內相關政策公告周知並加以教育推廣。

三、學校主管單位得不以學生之性別為特定宿舍或宿舍部分區域之申請條件。跨性別學生入住宿舍，宜破除生理性別二分，不以生理性別為單一依據，採個案方式處理。

四、學校應於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行政窗口，依第二點之相關規定專門處理跨性別學生住宿情形提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五、學校應盡力維護跨性別學生的隱私，相關資訊之揭露應尊重個人意願。

六、在空間設計上，應儘量減少性別檢查的機會，並避免同宿(如同居)房舍內明顯性別區隔之空間。

七、學校宿舍網應明訂性別友善處理性別此的訊，並主動提供跨性別學生住宿需求協助。

八、針對第一線管理學生住宿的人員，包括宿舍學生幹部、宿舍管理人員、學務處人員等，學校每年應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訓練，積極強化其性別平等意識。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核予大過：

- 一、違反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則」，對教職員工、同學及其他社會成員有性霸凌、性騷擾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二、未經核准，擅自將辦公室、研究室、任職動作業各文件、紀錄者。
- 三、擅撕佈告或公文，有違學校規章者。
- 四、欺騙同學情緒、擾亂校園秩序，或誘生他人，或偽造者。
- 五、偽造或冒用校章、校徽、校名、校印、校號、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六、有性侵害之行為者。
- 七、有性侵害之行為者。
- 八、涉及金錢財務之賭博行為者。
- 九、涉及金錢財務之賭博行為者。
- 十、證屬實者，為初犯者(再犯者退學)。
- 十一、考試時利用各種非法方法以作弊者，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者。
- 十三、違法侵佔學校系統造成損害者。
- 十四、其他相當上述各款之情事者。

尊重隱私 # 保護自己

案例	法條	懲處	類別	權益(告訴權/追訴權)	追溯期
言語性騷擾	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	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	申訴	1年
摸胸、摸屁股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6個月
強吻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罪	20年
拍裸照	刑法第315-1條「妨害祕密罪」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6個月
	刑法第315-2條「加重妨害祕密罪」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刑事罰	非告訴乃論罪	20年
散播	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非告訴乃論罪	10年
	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	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6個月
性侵/性侵未遂	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罪	20年
下藥性侵、性侵時拍照錄影	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罪	30年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民法第184條、民法第195條等相關法律，要求加害人負責**民事損害賠償**，金額則交由法官視個案情節認定。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民法第197條「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

各位教職員生 平安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註1}規定，如有學生向您反應或發生校園性平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請立即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向本校性平會或校安中心通報，以免因延遲通報而罰鍰^{註2}。

◆不論當事人是否要進行調查皆須通報，通報不代表進入調查程序！

註1：性別平等法第21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註3}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註2：性別平等法第36條第3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註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亦即外包廠商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本校申訴諮詢窗口

(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 0978-303123)

	教職員個案	學生個案	諮商窗口	通報窗口	性別平等委員會
服務單位	人事室	學務處	心理諮商中心	校安中心	秘書室
聯絡人員	鄭人璋	蔡維華	蘇守怡	葉瀚陽	駱韋綱
聯絡資訊	(02) 26360303#1155 basara@mmc.edu.tw	(02) 26360303#1133 k925697@mmc.edu.tw	(02) 26360303#1182 susouyi@mmc.edu.tw	(02) 26360303#1136 k760827king@mmc.edu.tw	(02) 26360303#1113 jeromelo@mmc.edu.tw

▲填報時請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4條保密原則，請簡述事件樣態並請將事件當事人個資隱匿。

附檔：
馬偕醫學院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調查申請書.doc
馬偕醫學院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doc

馬偕醫學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敬上

本校首頁 ▾ 相關連結 ▾ 校園性別平等友善專區



馬偕醫學院 **性別平等專區**
Gender.mmc.edu.tw

最新消息 · 關於我們 · 性騷擾及性侵害申訴 · 法令規章 · 表單下載 · 好站連結

本校首頁 ▾ 行政單位 ▾ 秘書室 ▾ 最新公告 ▾ 性別平等教育



Secretariat Office
秘書室

秘書室 > 最新公告 > 性別平等教育

最新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事項	公告分類
2023/01/06	【校園性別友善】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校園性別友善空間問卷	性別平等教育
2022/11/08	【教育宣導】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

- ▶ 簡介
- ▶ 最新公告
 - ▶ 宣導事項
 - ▶ 性別平等教育
 - ▶ 保護智慧財產權

